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16〕77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关于实验室建立、 调整、撤消管理办法》《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工 作规程》《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 《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学生守则》 等4份文件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师范大学关于实验室建立、调整、撤消管理办法》《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学生守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1月2日印发

湖北师范大学关于实验室 建立、调整、撤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提高实验室的整体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学校正式建制的承担教学、科研和技术服务的实体。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消都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全校各类实验室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归口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分类、建立的原则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 我校的实验室按照管理级别分为以下几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校级重点实验室，校级实验室。

第四条 我校的实验室按类别分为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和综合实验室。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是指以基础课和专业课实验教学为主的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指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正式承认的以科学研究为主的专用实验室；综合实验室是指多方向兼顾，以服务为主的实验室。

第五条 实验室的建制应根据学校的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按照学校教学、科研和服务的任务以及实际需要确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避免小而全、分散重复设置。

第六条 实验室的设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2.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实验室用房面积不得低于 100 平方米；
3.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4. 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至少一名以上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5.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6. 科研和技术开发实验室应有足够的经费来源。

第三章 实验室建立、调整、撤消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七条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消需要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学校科研处负责。

第八条 校级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消需要由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审查，校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审定，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实验室的建立必须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凡申请新建的实验室，须由院（系）一级的单位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实验室建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按本条例第六条详细说明具备的各项条件，填写《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申请书》。国有资产管理处对申请建立的实验室进行初审，校实验室

建设委员会审定后，经批准建立。

第十条 实验室的调整指对实验室进行不涉及实验室新建和原有实验室撤消的调整，如：实验室的更名、实验室的部分合并、实验室方向及任务的变化等。实验室的调整需要由院（系）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和方案，书面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校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审定后，经批准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撤消，需要由院（系）详细说明实验室撤消的理由和方案以及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排、实验室用房的处理办法、实验室仪器设备及相关经费的处理意见等，书面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校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审定后，经批准方可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也是反映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水平的标志。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明确目标，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实验室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和管理要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五条 实验室要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承担实验教学任务。要不断完善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准备好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合理安排人员，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不断吸收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开放实验室，逐步增加设计性、综合性、研究性实验比例，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

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创造能力的人才。

第七条 实验室要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保证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研究任务。

第八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实验室要充分发挥学术、技术优势，积极创造条件，向校内和社会开放。

第九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配备、管理、维修、维护、改造、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要鼓励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积极使用设备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仪器设备工作。

第十条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第三章 体制

第十一条 学校内各类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归口与分级管理的体制。由一名校长或副校长主管全院实验室工作。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全校实验室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分配、开放共用及科学管理、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人员培训等问题进行研究、咨询和决策。

第十三条 各院(系)应明确一名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系主任);根据本单位实验室的规模和数量,设立相应的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岗位或机构,协助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系主任)搞好实验室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主任由学校任命;省、部委的重点实验室主任,由学校遴选推荐,上级有关部门推荐、聘任或任命。

第十六条 不断推进实验室体制改革,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整合、优化,实行以院、系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的建立、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批准,其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湖北师范大学关于实验室建立、调整、撤销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要纳入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有步骤、有措施、有重点地进行。实验室应根据本学科教学、学科建设和科研发展的需要提出具体的发展建设规划。

第十九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办法。学校要保证实验教学运行经费的足额投入和专款专用。实验室要有稳定合理的教学设备费、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费、大型仪器

设备开放测试基金、实验室改、扩建费。

第二十条 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应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分别遵照《湖北师范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湖北师范大学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试行）》等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管理需遵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逐步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实现实验室的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提高实验技术队伍的素质与水平，加强培训与管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和研究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视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五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及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人员岗位职责可根

据实验室的性质和需要具体确定。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

1. 组织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2. 领导并组织完成本条例第二部分规定的实验室的基本任务；

3. 对实验室进行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4. 分配本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本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

5. 努力完成上级领导部门布置的工作；

6. 提高本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水平并加强对外宣传工作；

7. 负责本实验室的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实验技术人员主要职责：

1. 热爱实验室工作，刻苦钻研业务，遵守和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2. 努力掌握相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实验水平；

3. 熟练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改进工作，积极研制和开发新仪器；

4. 认真做好实验的准备及辅助工作，保证实验顺利完成，并

积极配合教师做好实验的更新改进工作；

5.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配合研究人员完成科研任务；
6. 服从实验室主任的领导，分工负责、团结协作；
7. 做好实验室的管理、安全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六章 安全、计量、环保及劳动保护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的安全、计量、环保与劳动保护分别由学校相应的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第三十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及学校有关安全的法规和规定等，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辐射、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健待遇。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

一、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管理，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和卫生工作。必须加强四防（防火、防盗、防水、防事故）工作，发生事故及时通报和处理。

二、实验室全体人员应能正确使用灭火器，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处置，发生火灾主动扑救，及时报警（电话：119）

三、每天下班前负责检查、督促关锁门窗、关闭水、电开关、切断电源、清除室内外的木屑、废纸及易燃物品。检查督促本部门使用、贮存的剧毒、易燃易爆气体和药品、放射性物品等物品是否严格按照规定保存。

四、实验室钥匙的管理应由各实验室管理人员掌握，钥匙的配、发要经过院（系）主管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并报院（系）办公室备案，不准私自配置钥匙或给他人使用。

五、实验室每天设值班员。值班员责任：每天下班前或实验结束后及时检查所有电源是否已被切断，大门是否确实锁牢。节假日前全室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后封门。假期值班人员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处理和报告。

六、实验室内禁止使用电炉及电热器取暖、做饭。

七、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以及自行车和其他生活用品。如有废液，应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便倾倒。

八、实验室要经常保持仪器设备、地面、墙面、门窗和桌面清洁卫生。

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学生守则

为了在实验教学中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作风,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顺利完成实验任务,特制定以下规则:

一、每次实验前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二、严禁仪器设备带电接线或拆线。

三、接好线路后,要认真复查,确信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如无把握,须请指导教师审查。

四、发生事故,要保持镇定,迅速切断电源,保护现场,并向指导教师报告。

五、欲增加或改变实验内容,须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

六、非本次实验所用的仪器、设备,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得动用。

七、损坏了仪器、设备必须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并做出书面检查。责任事故要酌情赔偿。

八、保持实验室整洁、安静。

九、实验结束后,要拉下电闸,并将有关实验用品整理归位。